

证券代码：874270

证券简称：明禾新能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浙江明禾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5 年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委托理财概述

（一） 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运营收益，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二） 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 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

（三） 委托理财方式

1、 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生产经营正常资金周转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固定收益类产品及其他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四） 委托理财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五）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会选择规模实力较强、资信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的专业理财机构，其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审议程序

2025年4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实施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风险较低、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银行和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为防范风险，内部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将结合日常经营及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在授权额度内合理开展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投资，并保证投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2、公司要求财务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理财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量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五、 备查文件目录

（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浙江明禾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